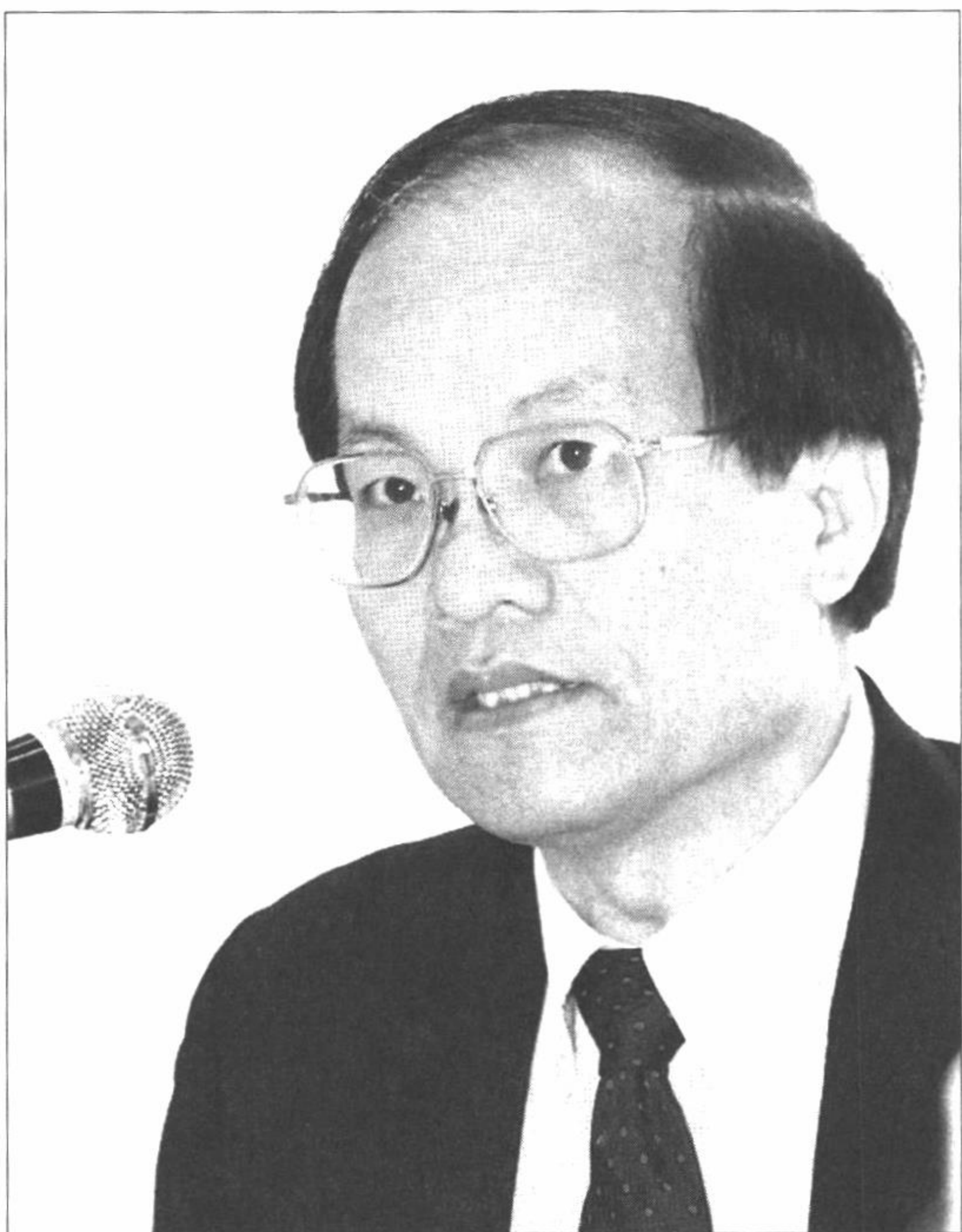


## 陳其南

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博士，現任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曾任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主任，主要專長為社區營造、市民社會研究，代表著作有《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家族與社會：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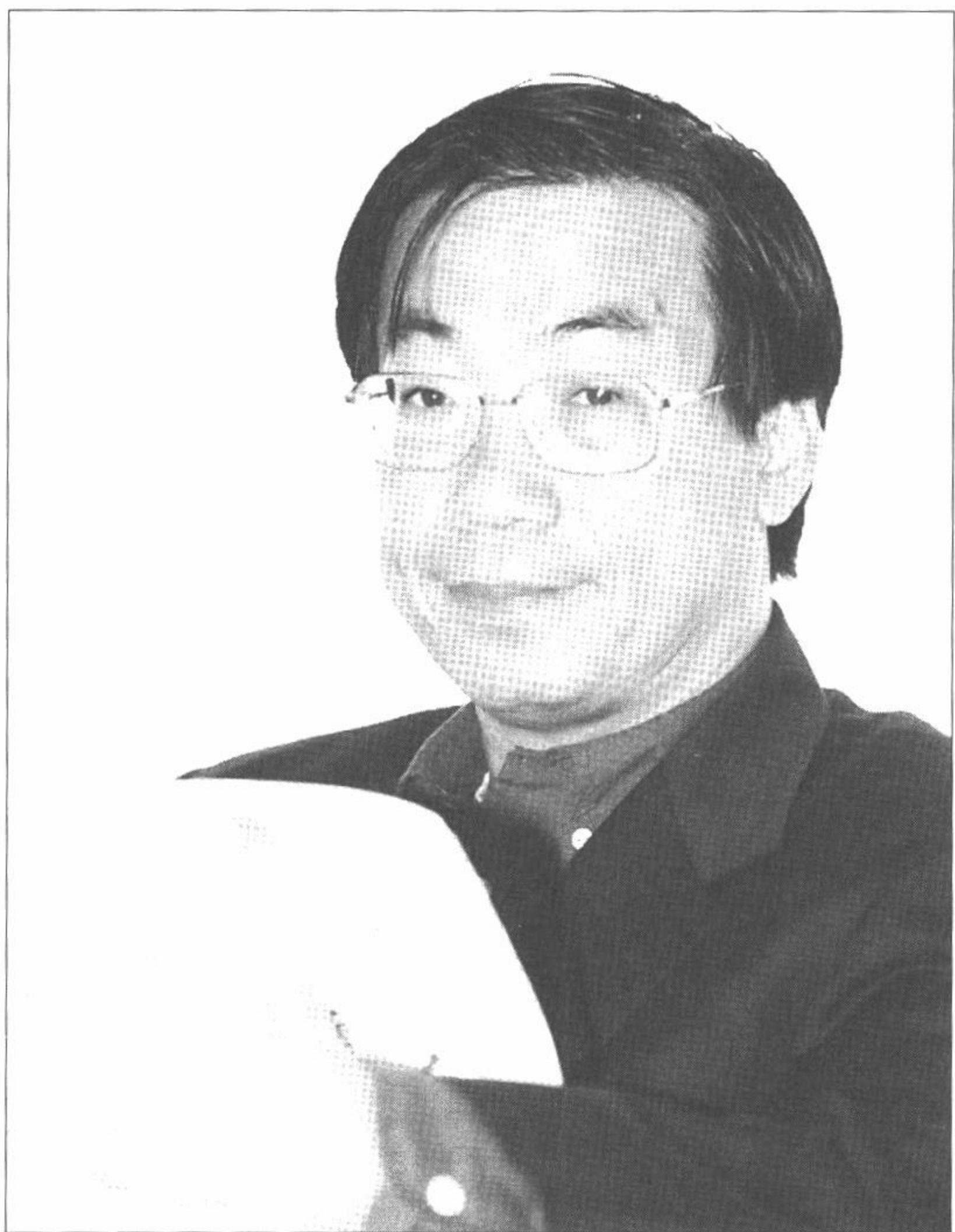
# 社區主義的反思



報告人

李丁讚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曾任金山面社區總體營建計劃主持、新竹文化協會會員，主要專長為文化的社會學分析，學術論文散見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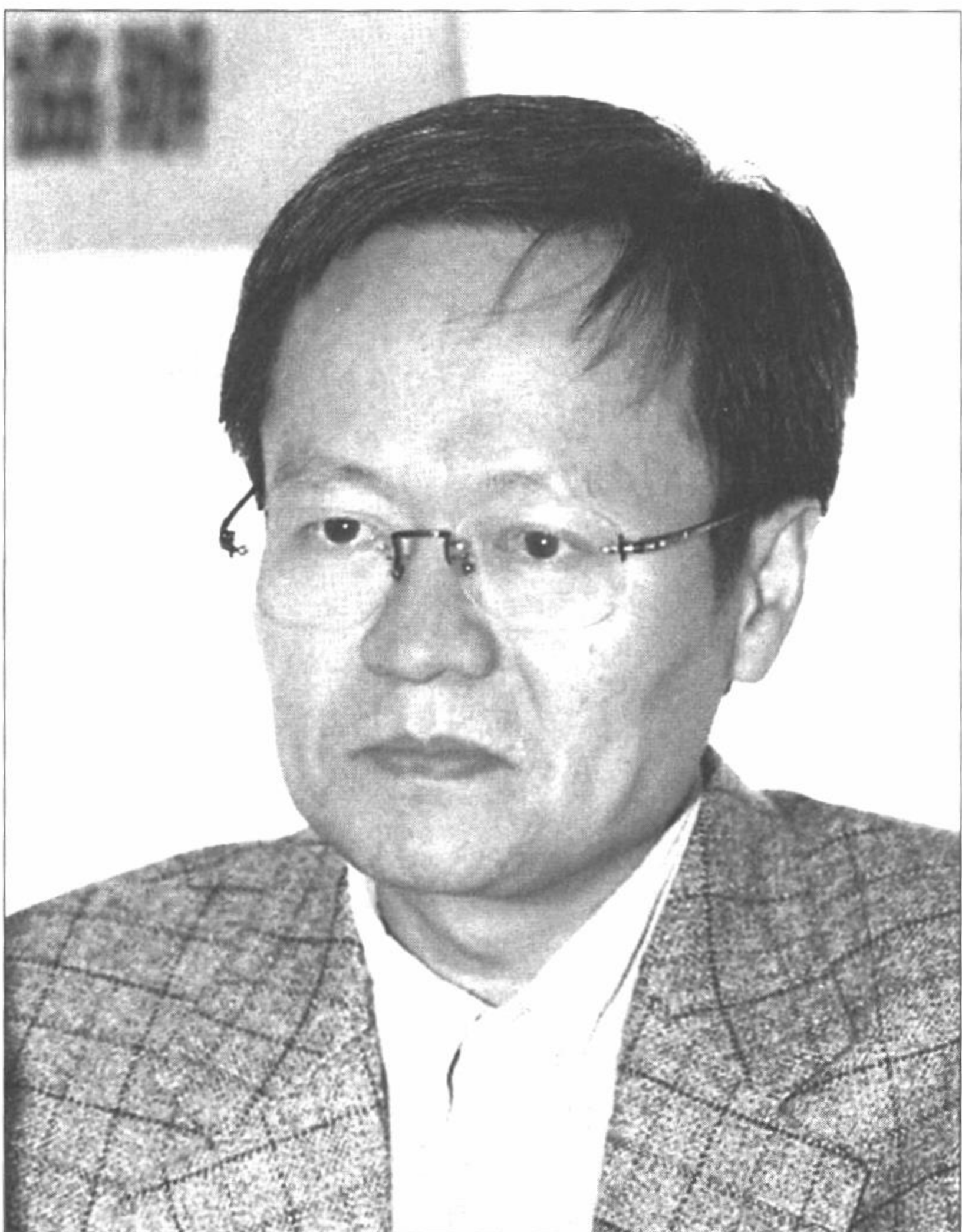
回應人

### 陳秋坤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曾編纂《潮州縣志》、《里港鄉志》，主要專長為明清台灣社會經濟史，代表著作有《清代台灣土著地權》。

## 陳錦煌

台灣大學醫學系畢，現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錦煌內兒科負責人，曾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主要專長為內兒科、社區工作。



《報告》

## 權利與共善：

# 從暨大復學案談對社區主義的反思

◎ 李丁讚

集集大地震發生之後，暨南大學二千多位師生在兩天之內，全數安全撤離埔里，並在六天之後，暨大校長李家同馬上與台大達成協議，決定暨大秋季班課程在台大復學上課，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引起各界熱烈討論，支持者和反對者都不在少數，而且情緒激烈。簡單地說，支持校方者都以學生的身體安全、生存權和受教權為理由，認為暨大師生應撤離埔里在台大復學。而反對者則都從社區或社會的角度出發，認為暨大師生應留在災區與災民們一起共患難來重建暨大，共建埔里。

暨大復學案所引發的公共論述是少見的，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各種媒體的熱

烈報導，到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暨民間各種意見發表或叩應等，再再顯示社會對這一事件看法的分歧和對立，幾乎已達黑白分明，不能妥協的程度。其實，這一事件所凸顯的對立和緊張，正反映出當前西方哲學最重要的論辯，也就是所謂「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爭論。自由主義者主張從個人的「權利」出發，而社群主義者則主張從社會集體的「共善」切入，兩個陣營的爭執已達十數年之久，迄今尚無具說服力的理論整合，也可見這一問題的尖銳和複雜。從這個角度來看，暨大復學案所引發的對立和張力也就不難理解了。

但是，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真的那麼兩不相容嗎？在理論層次上，這個問題真的很難解決，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實務或操作的層次嘗試來整合兩種對立的看法呢？本文的目的就在嘗試透過暨大復學案的討論，提出一些較具可行性的主張，讓「個人權利」和「社會共善」同時能獲得合理的照應和保障。這種思維方式或可彌補社群主義者對當事人權利面向的輕忽。本人認為，這種對個人權利的忽視正是社群主義者的致命所在，也正是台灣當前「社區運動」之所以碰到瓶頸的重要因素之一。其實，本人寫這篇文章的最大目的，是希望透過這個案例的分析能對當前台灣社區運動提出一些思考和反省，這或許對未來「社區運動」的推展有些許助益。

台灣大約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各種地方性的文化基金會或文史社團相繼成立，展開對地方的文史調查或舉辦各種藝文展演。一九九五年開始，國家力量更透過文建會開始在地方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儘管這是國家主導的社區運動，但各地方社區文化工作者仍相當自主性地進行社區紮根工作，我們可以說，這是台灣民間社會有史以來第一次草根性的自我組織和自我管理工作，對台灣社會基本體質的改變以及基礎民主工程的奠立，將會發生深遠的影響。但弔詭的是，這項工作持續了數年之後，除了少數傑出個案外，效果並不顯著，很多由文化精英所領導的社區運動，都有式微的趨勢。而且，在這次大地震中，各災區所呈現的雜亂無章，在在顯示社區營建的目標多未達成，社區文化工作者應該認真而嚴肅地面對問題並找尋出路。

很明顯的，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本人不想在這篇短文中對這個問題做全面性的分析，這裡我只想提出一個和本文脈絡相關的切入點，就是個人的權利或利益的問題，以及其和社會共善的關係。在我所知道的很多社區個案中，如社區街道的美化工程或古蹟保存等，社區文化工作者對民眾個人的利益問題都不太重視，在推動公共事務的過程當中，往往期待民眾犧牲個人利益來共謀社會公共利益。但是，人畢竟是自我中心的，當這個所謂的「公共利益」並不是由民眾自己的利益延伸轉化，而是由上而下加諸在民眾身上，這就

很難期待民眾們犧牲自己的利益而共謀公利了。這次社會對暨大復校案的指責，正反映了這種社區主義典型的思維邏輯，也就難怪多數暨大學生和他們的家長至今仍然堅持在台大復學的決議了。其實，從學生當事人來看，大地震之後，兵荒馬亂，驚魂未定，「求生」或「求安全」成為人類最本能的反應，就像正在溺水中的受難者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怎忍心要求這些受難者犧牲自己而為社區奉獻呢？因此，從生存權的角度來看，撤校的決定是不應被否定的。

這裡我特別要指出的是，暨大從撤校到台大復課的過程，是以「權利」，而不是以「利益」為論述主軸的。在一般的社區運動過程中，台灣基層民眾的論述基本上是以利益，而不是以權利為訴求。相對於利益而言，權利有較高的普同性，它雖然也和利益一樣，植基於個人需求上面。但因為每個人的權利都是以法律為共同架構，因此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之間是可以比較，甚至可以溝通、對話。闢如說，當有人援引「人權」或「公民權」來保護自己的利益時，也需同時承認，人權或公民權也存在於其他權利主體身上。換句話說，這種被權利轉化過的利益，其實已涵蘊了寬容、諒解和溝通的可能性，社會集體的共善因此是比較有可能達成的。相反的，利益則純屬私人範疇，每個人的利益都不一樣，也很難比較，它沒有權利背後涵蘊的共通語言為基礎，所以是很難彼此溝通的。在這



種情況下，社區主義者想嘗試用社會集體的共善來聯結個人不相容的利益屬性時，註定會遭到不能解決的困難，我想這是當前很多社區公共事務無法推進，乃至於社區工作者因而氣餒甚至退出戰場的重要因素所在。

因此，這次暨大以權利為論述基軸，轉化傳統民間社會的論述基調，對文化轉化以至於社會集體共善的達成，其實是有進步因子涵蘊其中的，對傳統民間論述的方向也具有正面的轉換價值。但不幸的是，暨大並沒有在權利論述之後，努力將權利的內涵延伸或轉化，進而嘗試與社區或社會集體的共善相聯結，而犯下了「自由主義」者最為社群主義所攻詰的毛病。這裡所謂權利的延伸或轉化，如果以「受教權」為例來說，在台大復學受常規教育固然是每位大學生都有的權利，而回到暨南，環境必然惡劣，但正因如此，學生更可能學習到常規教育下所無法學習到的生命經驗，如堅毅刻苦，互助合作，樂觀積極等，這些德性的培養，可能會比正規教育中所學到的東西更寶貴，也可能變成未來暨大師生的光榮傳統和不可磨滅的歷史記憶。尤其，整個重建的過程如果再和社區重建或整個災區重建相聯結，學生們的視野和胸襟更可因此大為開展，這是其他空間或時間所無法提供的。在這個意義下，受教權不只是一個個人的權利範疇，它更延伸而與社區結合，甚至轉化成社會集體的共善。其他如「安全」或「生存」的權利等，也都能做適度的引伸和轉化，讓

它與社會集體的生存或安全相聯結，讓權利與共善共存並行，同時完成。

當然，從個人權利到社會共善絕對不是一條簡單的道路，它充滿各種障礙和關卡，甚至讓人永遠無法從權利的此端到達共善的彼端。但是，這種可能性是絕對存在的，任何人都都不應該放棄希望或不做任何嘗試。但如何嘗試呢？自由主義者往往滿足於保留在權利的此端，而社權主義者又往往不顧個人權利的感受而直接把社會的共善理想強加身上，這兩種情形都發生在這次暨大事件中，也是目前雙方仍然僵持不下的原因所在。因此，如果時間可以回轉的話，暨大師生應該在撤出災區，但情緒安全之後，舉行從各系到全校性的集體論述，讓師生個人的基本權利，以及權利延伸或轉化後的社會共善都能同時在討論會場上激盪、溝通。最後，「共識」不見得能達成，但如果大多數人都要留在災區重建的話，那校方就應該留在災區。如果大多數學生贊成暫時在外地復課，那麼，社區主義者不可以堅持，更不應該責罵。在這種情況下，社區主義者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這些大學生沒有共善的理想主義色彩呢？在具體行動上，社區主義者要回應的應該是如何透過更根本的教育過程來激發學生的共善理想，讓他們在主張自己的權利的同時，也開始能思考權利對個人的意涵以及權利和社會的關係，這種基礎的紮根努力遠比責罵學生幼稚或無情來得重要而有效。

這裡，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社區的「公利」與社會的「共善」並不一樣。在暨大案的過程中，我們還沒有足夠的發展來說明這個區別，但在當前的社區運動中，社區主義者往往以其特定的社區利益為最終或唯一的目標，而對其他社區的利益或大社會的集體利益則多予漠視，因此造成社區利益與社會利益的衝突，這種情況，社區所追求的並不是「共善」，而是「公利」。所謂公利，是指某特定社群的集體利益，而且，這種集體利益是建立在外面大社會或其他社區的「損失」上的，因此，它是一種公「利」。換句話說，社區運動者只以一己的社區為思考對象和範疇，完全不顧社區運動中的「外部性」，也因此產生對其他社區的競爭、排擠、對立，甚至破壞等，這種社區主義其實是很地方性的社區主義，和以前封建社會下的領主爭戰又有何差別呢？以這次災區重建為例，很多明星災區（如埔里、集集、東勢）的社區工作者，都只著眼於自己特定的社區範圍，甚至只針對幾條主要街道，面對周圍廣大農村地區或附近的原住民部落，都沒有列入重建的規劃範圍，這種重建方式勢必造成重建資源的扭曲分配，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雖然社區工作者並沒有刻意要破壞其他社區，但因為資源的有限和擠壓效果，無意中就造成對其他社區的損害，這是社區「公利」與社會「共善」不能相容的典型例子。因此，就像以上我們對以權利為中心的自由主義的建言一樣，社區主義者應該努力用更寬宏的眼光和胸襟去嘗試把

一特定社區的「公利」與其他社區或大社會的集體「共善」相聯結，這樣社區主義才可望避免落入以前封建主義的問題之中。而這種轉折或延伸的可能性，如上所述，和我們有無能力把傳統的「利益」論述轉換成「權利」論述是息息相關的。當大家仍停留在「利益」論述的階段時，延伸或轉化的工作是絕不可能達成的。

最後，容我要再次強調，不管從個人權利或社區公利延伸到社會共善，在在需要當事人的溝通、討論和詮釋，任何由上而下的「強加」，都將造成兩敗俱傷，案死腹中的結局，因此，我們社會應該開始學會如何集結一群不同意見的人進行溝通和討論，我想這是邁向公民社會的第一步，其中很多需要我們慢慢學習和改正，不可能一蹴可幾的。但這裡我要特別指出的是，任何有效的溝通是要以愛和寬容為基礎的，如何讓大家在更相互諒解，相互信任的前提下開始討論，是溝通成敗的關鍵所在。以這次暨大案為例，大地震的發生雖不是第一次，但以前的大地震都發生在農業時代，狀況相對單純，這次的大地震則是台灣進入工業社會後的第一次，其狀況的複雜程度，都遠遠超出我們的經驗和想像之外，因此，從某個角度來看，暨大案暨整個救災重建的複雜和混亂，都與我們缺乏這方面的經驗有關，也因此，每個人能看到的和能想到的可能都是局部而片面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應該瞭解到自己的不足，也寬容他人的片面，在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礎上對話，

截長補短。其實，任何人的視野（VISION），都不可能一目千里，而必需在很多人不斷的討論添補和修正之後，人才能真正視野開闊，胸襟宏偉。因此，寬容、溝通、信任和諒解才是民主的前提，立委式的謾罵，理想主義者的責備，或權利中心主義的罷課威脅，都與事無補。希望暨大事件的辯論過程成為自由主義者、社區主義的共同殷鑑，也期待一個誠懇而完整的溝通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把台灣帶進真正的公民社會。